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信公管委〔2022〕6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串（围）标行为 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串（围）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6日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串（围）标 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市场参与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的串（围）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和处理工作由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职按责分工进行。

本办法所指市场主体包括招标人（含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含供应商、供货人）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围）标也称为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参与主体相互之间，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采用串通招标投标、挂靠资质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提供相关招投标活动中的交易信息和数据，协助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对串（围）标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五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

(三)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后，授意、协助投标人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四)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六)组织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

(七)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八)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办理投标事项(下载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等)的相关人员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而不制止的；

(九)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的；

(十)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

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劝退投标人并给予补偿的；

（十一）在开标、评标活动中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十二）故意对递交、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设置障碍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依法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六）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

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八)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串(围)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围)标行为,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MAC地址码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四)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

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五）不同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一致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围）标行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或故意向投标人泄露相关信息的，应认定其有与投标人存在串（围）标行为。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串（围）标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认定后，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对已产生评标结果的，废止该评标结果。

行业监督部门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串（围）标行为的，应及时向其提出警告或更换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被终止或评标结果被废止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进入依法重新组织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三条 在对串（围）标行为进行认定处理时，行业监督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处理结果在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和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参与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投标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围）标行为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或依法向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书面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